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之買賣協議(已根據補充協議加以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落實完成。

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本金額合共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茲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公告(「首份公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補充協議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全部有關本公司收購Jet Rich Investment Limited(富積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首份公告及補充協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謹此宣佈，買賣協議(已經根據補充協議加以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落實完成。

在完成時，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另以現金4,000,000港元支付代價的餘款。

可換股票據將由其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根據其本金額按年息率7厘計息，並將會在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把所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惟最多以230,000,000股股份為限。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補充協議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見該通函之定義)。股本重組將會構成一項有關換股價的調整事件。本公司將會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認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的調整事宜，並會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就上述調整進一步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伯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